



第 107-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份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為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遊覽車屬未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僅作為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營運，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除補助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截止，其後不得繼續使用，以加速該等車輛汰除；另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一年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登記，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三)

詳細修正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LawArticle.aspx?LawID=E0001082>